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裕澤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良琦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鐘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鐘子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